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A女　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A女之父　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　　B女之母　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白佳和
訴訟代理人　謝俊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訴訟代理人　徐碩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。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A女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本判決自不得揭露其姓名及足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及其等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為妥當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17點19分許，原告穿著制服站在自家社區門口等待原告之父時，被告甲○○竟持手機走到原告後方後突然蹲下拍攝原告裙底，侵害原告隱私權，致原告精神上痛苦；而被告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
東京都保全公司）為甲○○之僱用人，對於甲○○執行職務時偷拍原告裙底之行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甲○○：當時是下班時間，因擔心有人違停，因此到大門巡視，原告所提監視器畫面模糊，無法證明甲○○有偷拍之事實；甲○○手機經警察查驗，均無原告所指摘之偷拍照片，是原告未能舉證甲○○手機內具有偷拍之照片或影片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東京都保全公司：甲○○並無偷拍行為；且甲○○行為地點在社區外，並非社區內或警衛室內，與其執行職務之處所並無密切關係，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，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

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㈡原告雖主張甲○○持手機走到原告後方後突然蹲下拍攝原告裙底，侵害原告隱私權等語。惟查，經本院勘驗監視器（檔案名稱[[CH22]0000-00-0000.19.32]）畫面，於監視器畫面時間7:19:54分處：原告和甲○○出現於監視器畫面右上方，原告在社區大樓門口靠花台位置，甲○○於其身後；於監視器畫面時間7:19:55分處：甲○○有彎下身之動作；於監視器畫面時間7:19:56分至57分處：甲○○起身後向前走到原告前方處。以及本院勘驗監視器（檔案名稱[[CH32]0000-00-0000.19.26]）畫面，於監視器畫面時間7:19:42分處：甲○○自社區內警衛室走出，手持手機；於監視器畫面時間7:19:51分處：甲○○走到社區門口外，站於原告後方；於監視器畫面時間7:19:55分處：甲○○有彎下身之動作；監視器畫面時間7:19:56分處：甲○○起身後向前走到原告前方處（本院卷第81頁反面、第86頁至第93頁），足見甲○○確實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手持手機走至原告身後突然有彎下身之動作，旋即起身便向前走到原告前方處，但此至多僅能證明甲○○行為舉止怪異，且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於112年4月14日上午持搜索票搜索甲○○住處扣得之手機，均無查得甲○○拍攝到原告非公開活動、身體隱私部位之證據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07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4頁至第85頁），是尚無從以此行為舉止怪異逕推論甲○○有拍攝原告身體隱私部位而有侵害原告隱私權。

㈢復查，原告雖再提出桃園市政府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為證，主張再申訴結果撤銷甲○○性騷擾申訴不成立之結果，認定性騷擾成立等語。惟查該決議書係謂：「甲○○有隱匿另一隻手機存在的事實與說謊之情事」；「手機影像傳輸迅速便利，轉移容易，事後隔日或數日再進行檢視，該影響極大可能早已移轉完畢，因此，未有檢視到偷拍畫面不足以就此證實甲○○無偷拍行為」等語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足見此

決議書亦僅係以推測甲○○有藏匿偷拍使用之手機，而可能已經移轉完畢，但本件為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甲○○有侵權行為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自應先負舉證之責任，尚不得僅以推斷、臆測而逕推認甲○○有侵害原告隱私權之行為。

㈣從而，原告既未舉證甲○○有何侵權行為，則原告主張東京都保全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